重庆市奉节县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奉节县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是奉节县医疗保障局是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为副科级单位。机关主要职能职责是：

宗旨：为医药价格及医药招标采购提供服务。

主要职责：承担组织实施医药价格及医药招标采购制度规范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监督、指导医药招标采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医药成本调查统计、医药价格监测分析、信息发布、或策咨询等服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奉节县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设主任1名（由医疗保障局党组任命），中心是奉节县医疗保障局下属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024年底中心共有事业编制9名，到年末共有在编在册事业编制人员9名，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79.23万元，支出总计179.2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2024年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79.23万元，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23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79.23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79.23万元，占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9.2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3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3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1万元，占13.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8万元，增长4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147.45万元，占8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7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

（3）住房保障支出8.27万元，占4.61%，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06万元，降低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14.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97万元，降低6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按照县上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网络通讯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开支均在主管局机关账套内。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开支均在主管局机关账套内，中心账未列支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计划及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车编制，也无公务车辆保有，故无相关费用预算及支出。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开支均在主管局机关账套内，中心账未列支相关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会议费开支均在主管局机关账套内，中心账未列支相关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培训费开支均在主管局机关账套内，中心账未列支相关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冉隆娟 023-56510573